

# 薪酬報告

##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關注中電集團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採用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報告載列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闡述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薪酬報告已獲上述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薪酬報告第5至8段為「可審核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 2. 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基本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內。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 3.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反映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其職務的特性，並配合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我們已考慮到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所提出的觀點。報告指出，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對確立和維持企業管治標準十分重要。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簡稱「Higgs報告」)亦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釐定袍金。報告亦認為，公司可參照其聘用的專業顧問公司高級人員的每日薪酬，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香港方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有一項原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披露與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的資料，並應以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所有董事的薪酬方案。《上市規則》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曾於2004年初檢討董事袍金(「2004年檢討」)，並於2007年初再次進行檢討工作(「2007年檢討」)。《中電守則》向股東說明了薪酬檢討方法，而2007年檢討所用的準則與2004年檢討相同，並與Higgs報告的建議相符，包括：

- 按時薪4,000港元計算袍金。這是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以及會計與顧問公司的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此收費在2004年檢討至2007年檢討期間並沒有上調)；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檢討結果顯示，非執行董事用於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責的時間，在2004至2007年間大幅上升；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因額外的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額外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袍金。

中電已將此袍金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羅夏信律師樓獨立檢討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袍金。為表示中電採納透明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決心，我們已將2007年檢討和羅夏信律師樓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下表所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袍金，均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羅夏信律師樓進行檢討，並已於2007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中電所採取的措施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規例，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經修訂後的袍金已於2007年4月25日生效，並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比例向董事支付。

	年度袍金 (於2007年4月25日生效) 港元	2006年及 截至2007年 4月24日的 年度袍金 港元
<b>董事會</b>		
主席	430,000	280,000
副主席	340,000	220,000
非執行董事	310,000	200,0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14,000	10,000
委員	10,000	10,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220,000	140,000
委員	160,000	100,000
<b>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b>		
主席	215,000	110,000
委員	155,000	80,000
<b>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b>		
主席	40,000	14,000
委員	30,000	10,000
<b>規管事務委員會**</b>		
主席	20,000	30,000
委員	15,000	20,000
<b>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b>		
主席	14,000	無
委員	10,000	無
<b>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b>		
主席	45,000	30,000
委員	35,000	20,000
<b>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b>		
主席	60,000	56,000
委員	45,000	40,000

\*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繼續獲發名義袍金。

\*\* 由於200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機制對香港業務的重要性，有關管制計劃的事宜於2007年內由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監察，而非由規管事務委員會審議。規管事務委員會的袍金因而調低，以反映於2004至2006年的平均工作量。董事會已決定於2008年3月1日解散這委員會。

\*\*\* 繼續向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支付名義袍金。該委員會並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其職責是監察集團僱員退休基金的狀況和表現。

附註：兼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委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4.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02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為發放個人獎賞的主要考慮因素。下表列出了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06及2007年所佔的總薪酬比率：

組成部分	詳情	2007	2006
基本報酬	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約佔其薪酬總額的56%，並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56%	56%
表現賞金	表現賞金水平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的成員並無高層管理人員。		
年度賞金	<p>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p> <p>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目標」年度賞金，佔其薪酬總額的28%。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會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p> <p>集團根據2006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07年頒發了年度賞金。根據2006年所訂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和個人目標，在2007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較目標水平高出98%。</p>	28%	28%
長期賞金	<p>長期獎勵計劃把高層管理人員為股東創優增值的表現與獎勵掛鉤，使兩者的利益一致。該計劃每年訂下三年財務目標，以鼓勵及確保高層管理人員長期維持出色的表現。於每個三年期結束時，集團將因應財務目標向表現優秀的人員作出獎勵，實際金額介乎零至「目標」長期賞金的1.5倍，並會根據中電控股於該三年期內的股價表現及以股息再作投資的收益而進一步調整。如符合若干既定條件，賞金會於第四年派付。長期獎勵計劃於2001年引入，首筆發放的賞金已於2004年派付予個別獲獎勵人士。</p> <p>本計劃下最後一筆賞金，將於2008年3月派付。此後，賞金將根據於2006年採納的計劃派付，詳情如下。</p> <p>集團於2006年修訂了長期獎勵計劃，以加強其與集團及個人表現的聯繫性，以及提升該計劃對挽留人才的成效。主要修訂項目包括在三年周期開始時(而不是結束時)按表現倍數(由發出賞金起計前一年內按個人及集團表現綜合加權計算)來釐定目標長期賞金，而最高賞金將提升至「目標賞金」的兩倍，並將50%的賞金撥入名義現金存款。經修訂的長期獎勵計劃將於2009年首次頒發賞金。</p>	9%	9%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為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此項退休金佔目標薪酬總額的7%。	7%	7%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

並無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需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通過。

## 5. 非執行董事 — 2007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非執行董事袍金水平已於2007年4月25日起增加。由於集團在2007年增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改聘一位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該年度的袍金總額較2006年增加。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規管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	2007總額	2006總額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382,763	—	12,740	—	—	—	—	—	58,740	454,243	344,608
毛嘉達先生	302,210	—	—	181,934	16,575	31,812	9,591	—	43,425	585,547	403,006
李德信先生	275,359	—	—	—	—	—	—	—	—	275,359	219,669
麥高利先生	275,359	—	—	—	—	—	—	—	—	275,359	200,000
利約翰先生	275,359	—	—	—	—	—	—	—	—	275,359	200,000
畢紹傳先生	275,359	—	—	—	—	—	6,851	—	—	282,210	200,000
貝思賢先生	275,359	—	—	—	—	—	—	—	—	275,359	200,000
陳培璋先生 <sup>(1)</sup>	261,038	—	—	—	15,882	—	—	—	41,347	318,267	259,006
韋志滔先生	275,359	—	—	131,381	16,575	—	—	30,276	—	453,591	206,851
李銳波博士 <sup>(2)</sup>	258,232	—	—	—	—	—	—	—	40,000	298,23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士元爵士	275,359	—	10,000	—	16,575	23,702	—	—	—	325,636	315,000
馮國綸博士	275,359	—	10,000	—	—	—	—	30,276	—	315,635	230,000
莫偉龍先生	275,359	194,807	—	131,381	16,575	23,702	—	—	—	641,824	450,000
陸鍾漢先生	275,359	141,105	—	—	16,575	—	—	—	—	433,039	320,000
簡文樂先生	275,359	—	—	—	—	—	—	—	—	275,359	200,000
徐林倩麗教授	275,359	141,105	—	—	—	—	—	30,276	43,425	490,165	359,006
艾廷頓爵士 <sup>(3)</sup>	275,359	—	—	131,381	—	18,895	—	8,232	—	433,867	233,261
利定昌先生 <sup>(4)</sup>	242,762	—	—	—	—	—	—	22,044	—	264,806	—
總額										6,673,857	4,340,407

附註：

- (1) 陳培璋先生於2007年12月15日辭去董事及規管事務委員會和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委員之職。
- (2) 李銳波博士於2007年1月3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1日改任非執行董事之職。
- (3) 艾廷頓爵士於2007年5月15日辭任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委員之職，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4) 利定昌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委員。

毛嘉達先生也收取了227,000港元(2006年為237,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

## 6. 執行董事 — 2007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07年所獲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b>2007</b>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6.4	6.2	2.0	0.8	15.4
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謝伯榮先生)	4.4	3.8	1.6	0.5	10.3
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4.0	2.0	—	0.5	6.5
集團執行董事 (李銳波博士)(附註B)	0.5	1.5	3.8	—	5.8
	<b>15.3</b>	<b>13.5</b>	<b>7.4</b>	<b>1.8</b>	<b>38.0</b>
<b>2006</b>					
首席執行官	5.9	5.5	1.8	0.7	13.9
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4.2	3.6	1.5	0.5	9.8
集團執行董事	3.6	2.7	1.3	0.4	8.0
	<b>13.7</b>	<b>11.8</b>	<b>4.6</b>	<b>1.6</b>	<b>31.7</b>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07年的年度賞金尚未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i)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表現目標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於2007年為去年已支付的實際賞金較該年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04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07年發放(於2006年發放的2003年度賞金為比較數字)。在2004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42%來自2004至2006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附註B：

李銳波博士於2007年1月3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其年度賞金1.5百萬港元包括與2006年有關的1.2百萬港元。李博士在退休時，獲公司派發2004、2005、2006及2007年1月的長期賞金合共3.8百萬港元。

## 7. 2007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07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袍金	7	5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14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4	12
— 長期賞金	7	4
公積金供款	2	2
	<b>45</b>	<b>37</b>

\* 請參照上述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2百萬港元(2006年為3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8. 高層管理人員 — 2007年薪酬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2名董事(2006年為2名董事)及3名高層管理人員(2006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以及中電集團內的1名已退任高級管理人員)。該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8	24
表現獎金*		
— 年度獎金	22	20
— 長期獎金	7	8
公積金供款	3	3
特別獎金#	—	1
	60	56

\* 請參照載於第124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A。

# 特別獎金並不是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2007	2006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10,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1	2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14,0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15,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1	—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集團總監 — 營運、中國區總裁、常務董事(印度)、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及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 薪酬報告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支出 百萬港元	
<b>2007</b>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4.4	4.3	1.6	0.6	—	10.9 <sup>#</sup>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4	4.3	1.5	0.6	5.1 <sup>(a)</sup>	15.9
中國區總裁 <sup>®</sup> (沈忠民先生)	2.7	1.6	—	0.3	1.7 <sup>(a)</sup>	6.3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2.0	2.0	0.2	0.2	—	4.4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2.9	2.9	0.9	0.4	—	7.1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3.1	3.1	0.9	0.4	—	7.5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5	2.2	0.7	0.3	—	5.7
	22.0	20.4	5.8	2.8	6.8	57.8
<b>2006</b>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4.2	4.1	1.5	0.5	—	10.3 <sup>#</sup>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4.2	4.1	1.4	0.5	1.5 <sup>(a)</sup>	11.7
董事總經理(中國)	0.9	0.5	—	0.1	1.0 <sup>(b)</sup>	2.5
常務董事(印度)	1.5	1.1	0.1	0.2	—	2.9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2.6	1.9	0.1	0.3	—	4.9
集團總監 — 營運	2.9	2.6	0.8	0.4	—	6.7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2.0	1.6	0.2	0.3	—	4.1
	18.3	15.9	4.1	2.3	2.5	43.1

附註：

(a)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

(b) 於2006年8月21日加入集團作為董事總經理(中國)所支付的整筆款項。

\* 請參照載於第124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2006年職銜為董事總經理(中國)。

# 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的薪酬總額。

## 9.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重申致力制訂及推行有助提升公司與股東利益的薪酬原則、政策和常規，細心監察薪酬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向股東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08年2月28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盈利及末期股息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10,608	9,900
減：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6港元(2006年為每股1.50港元)	(3,757)	(3,612)
派發中期股息後結餘	6,851	6,288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6年為每股0.89港元)	2,216	2,144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06年為每股0.02港元)	—	48
年度保留溢利	4,635	4,096
	6,851	6,288

如董事會的建議在2008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08年4月30日派發。

## 業績

在本年報第16至62頁就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達致該等業績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分析。

##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0,854百萬港元(2006年為19,913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9和140頁的權益變動表內。

##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8,256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7,651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605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06年所增加固定資產的總額為9,161百萬港元，包括5,855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3,306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

年內，香港註冊共同控制發電公司固定資產的價值共增加1,378百萬港元。

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28,360百萬港元(2006年為30,278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7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5.3%。

###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302百萬港元(2006年為275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捐贈

集團共捐贈3,902,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2006年為4,649,000港元)。

### 五年項目摘要

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2和203頁。中電網站則載有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十年項目摘要。

### 董事

除了利定昌先生、林英偉先生和戴伯樂先生外，載於本年報第100和101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截至本報告發表日在職董事的簡歷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0頁的薪酬報告內。

利定昌先生與林英偉先生分別被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兩項委任皆於2007年3月1日生效。

陳培璋先生於2007年12月15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戴伯樂先生是董事會於2008年1月1日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於年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中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鍾士元爵士、利約翰先生、簡文樂先生、麥高利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依章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選舉和連選的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毛嘉達先生是李德信先生的替代董事	}	
利約翰先生是畢紹傳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韋志滔先生是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	}	

高立信先生為陳培璋先生之替代董事，於2007年6月1日辭任。

梁金德先生被委任為陳培璋先生之替代董事，自2007年6月1日生效。其擔任陳先生之替代董事一職自陳先生於2007年12月15日呈辭而終止。

梁金德先生被委任為戴伯樂先生之替代董事，任期自戴伯樂先生於2008年1月1日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起生效。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75,381,026	19.73972
毛嘉達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250,000	0.01038
李德信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3,436	0.00014
	附註(b)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439,800,565	18.26228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35
馮國綸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0498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402,035,991	16.69414
畢紹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08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6
韋志滔先生	附註(h)	238,409,771	9.89973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5,381,026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335,571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或酌情信託對象。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9,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董事會報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 475,381,026 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9.74%)，其中 1,243 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 236,335,571 股及 239,044,212 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此等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之 236,335,571 股及 239,044,212 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和淡倉的登記冊所載，李德信先生是 3,436 股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公司是在接獲李德信先生通知時，方得悉其身分已由實益擁有人轉為酌情信託成立人。
- (c) 麥高利先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持有 439,800,565 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 13,141 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6,335,571 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03,451,853 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 (d) 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的身分，被視為於上文附註(c)所述 236,335,571 股和 203,451,853 股當中的 401,993,991 股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而利約翰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42,000 股股份。
- (e)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0,000 股公司股份。
- (f)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20,000 股公司股份。
- (g)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 15,206 股公司股份。
- (h) 韋志滔先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被視為持有 238,409,771 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6,335,571 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073,600 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利定昌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均已各自確認其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包括彼等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236,335,571附註(a)	9.8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678,831,636附註(a)	28.19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399,920,391附註(b)	16.61
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0,482,771附註(a)	9.99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受益人	196,468,538附註(a)	8.16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196,468,538附註(a)	8.16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附註(a)	9.93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附註(a)	9.93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附註(b)	8.45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200,615,738附註(a)	8.3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附註(b)	8.16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附註(a)及(b)	8.16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401,993,991附註(c)	16.69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d)	475,381,026附註(d)	19.74
麥高利先生	附註(e)	439,800,565附註(e)	18.26
韋志滔先生	附註(f)	238,409,771附註(f)	9.90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401,993,991附註(c)	16.69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475,379,783附註(a)	19.74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402,035,991附註(c)	16.69
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erlin Investments No.2 Limited)	受益人	198,542,138附註(a)	8.2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附註(a)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附註(a)	9.93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6,335,571附註(a)	9.81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現名為Merlin Investments No.2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以及利約翰先生被視作持有的大部分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及/或韋志滔先生為此等酌情信託的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控制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Lakshmi Company Limited和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收到通知，Lakshmi Company Limited、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和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196,468,538股股份擁有的權益與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相同。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它被視作擁有的股份權益。另外，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透過其他所控制的法團，被視為持有39,867,033股股份的權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它們被視作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HWR Trustees Limited 控制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因此被視作持有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所擁有的股份權益。HWR Trustees Limited 亦被視作在其他由它所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39,867,033股股份擁有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5年6月24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6月24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b)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嘉道理勳爵夫人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嘉道理勳爵夫人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麥高利先生及R. Parsons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亦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持有203,451,853股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此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持有Oak CLP Limited的控制權，因此被視為持有Oak CLP Limited擁有的股份權益。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 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 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c)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401,993,991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利約翰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42,000股股份的權益。

(d) 米高嘉道理爵士在公司的股份合計好倉如下：

持有公司普通股權益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分

1,243

配偶權益

475,379,783

數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475,379,783

數個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或受益人

米高嘉道理爵士作為數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受益人或酌情信託對象所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這些權益(其配偶權益除外)亦與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以及麥高利先生和韋志滔先生作為酌情信託對象或受益人之一的數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權益(如下文附註(e)及(f)所披露)重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所述475,379,783股有關的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5,381,026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4%)，其中1,243股是她以個人身分持有，而475,379,783股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其名下，但她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5,379,783股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h)。

##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2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則載於本年報第120頁的薪酬報告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73.96%。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 (佔38.79%)。梁金德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而利約翰先生則為替代董事。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NEMMCO) (佔14.26%)，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NEMMC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人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並向TRUenergy集團旗下發電公司購買電力。
3.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 (佔10.3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4.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 (佔5.73%)。包立賢先生及謝伯榮先生均為核電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核電合營公司向集團供電，集團及廣核投分別擁有核電合營公司25%及75%權益。
5. SPI Electricity Pty Ltd (SPI) (佔4.8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SPI是能源分銷網絡商，為TRUenergy集團大部分客戶提供分銷服務。

於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嘉道理勳爵夫人、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R. Parsons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韋志滔先生、Guardian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利約翰先生、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名為Merlin Investments No.2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 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擁有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間接權益來自公司在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權益。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

##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再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08年2月28日